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陳依昕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游建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儒